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3.4百萬港元減少逾90%。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導致農曆新年假期後本集團鋰電池產品的生產活動延遲復工，且本集團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停工及延誤導致本集團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以及叉車貿易的業務分部的收益銳減50.2%。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26.8%，而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亦下降50.8%。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恢復生產活動，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惡化。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公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董事會就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董事會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